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16-004号
债券代码:122237 债券简称:12西资源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西资源”公司债券回售 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21
●回售简称：西资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21日
●回售债券发放日：2016年3月8日

特别提示：
1、根据《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西资源，债券代码：12223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6年3月8日）上调票面利率。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2个百分点，即本期债券实际期2年的票面利率为7.50%固定不变。

2、根据《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8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2西资源”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21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西资源”债券申报回售。若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4、“12西资源”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并相应债券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2西资源”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2西资源”债券。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2016年1月12日），“12西资源”债券的收盘价格（净价）为99.45元/张，请“12西资源”债券持有人谨慎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12西资源”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2西资源”债券持有人如想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债券发放日指本公司有效申报回售的“12西资源”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2西资源”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8日）。

一、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西部资源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西资源、本期债券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237
回售	“12西资源”债券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西资源”债券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8日）申报回售给本公司
回售申报期	“12西资源”债券持有人可申报回售的登记日期，为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21日
付息日	在“12西资源”的计息期内，每年的3月8日及11月11日等年度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次付息日为2016年3月8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2西资源”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2西资源”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8日）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人民币元

二、“12西资源”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西资源（122237）。
- 3.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 4.票面金额：100元/张。
- 5.债券期限：5年期，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13号”文核准。
- 7.债券年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其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证券交易场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总额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2013年3月8日。
12、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信用评级：本期债券发行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2015年6月29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5、回售申报期
根据《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四、回售申报期
本次回售申报的登记期为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21日。“12西资源”在回售申报期间连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2西资源”债券持有人应在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21日正常交易时间内（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1，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公司债券冻结或划转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回售申报业务无效。

2、“12西资源”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回售权的债券申报回售。“12西资源”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2西资源”债券持有人有效的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8日）委托证券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6年1月13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公告
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21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21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21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6年1月25日	公布回售申报结果
2016年3月8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2西资源”债券回售资金清算交割
2016年3月9日	公布回售实施结果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2西资源”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2西资源”债券。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2016年1月12日），“12西资源”债券的收盘价格（净价）为99.45元/张，请“12西资源”债券持有人谨慎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2西资源”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及应计利息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八、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应纳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2西资源”（面值1,000元）实际获利息为45.44元（税后）。本期债券持有人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企业法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2西资源”（面值1,000元）实际获利息为56.80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登记机构代扣，在向QFII发放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本企业，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勇、秦华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工路工业开发毕升路168号

电话：028-85917855
传真：028-85910202-8160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16-005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量电池”）、龙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能科技”）、甘肃阳坝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坝铜业”）、南京银茂铝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茂矿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77亿元（含），已实际累计于宇量电池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73亿元，为龙能科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77亿元，为阳坝铜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4亿元，为银茂矿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40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措施：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8.96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96%，均系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累积数量：无
一、担保概述
因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由公司提供其提供信用担保，具体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间及担保金额等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由经营单位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75亿元（含）的授信额度，其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25亿元（含）的授信额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25亿元（含）的授信额度。

2、向南京银茂铝镁矿业有限公司康县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25亿元（含）的授信额度。
3、向甘肃银茂铝镁矿业有限公司
向江苏苏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洲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含）的授信额度。

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47亿元（含）的授信额度，其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含）的授信额度；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27亿元（含）的授信额度。

3、甘肃阳坝铜业有限公司康县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25亿元（含）的授信额度。
4、南京银茂铝镁矿业有限公司
向江苏苏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洲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含）的授信额度。

五、召开、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表决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范围及总额均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所批准的担保范围及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宇量电池
1.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庐山路158号5幢
法定代表人：毛焕平(MAO HUAN YU)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3月31日
营业期限：2014年3月31日至***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持有宇量电池80%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截至2015年9月30日，宇量电池总资产13,031.94万元，总负债8,767.27万元，净资产4,264.68万元，资产负债率67.2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龙能科技
1.基本情况
名称：龙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 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花云路20号东坊产业园B区2幢
法定代表人：HUANG BINGYING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2011年12月22日至2061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研发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隔膜、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生产锂电池正极材料、电解液正极材料、锂离子电池模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持有龙能科技85%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截至2015年9月30日，龙能科技总资产18,863.29万元，总负债10,255.38万元，净资产8,607.91万元，资产负债率54.3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阳坝铜业
1.基本情况
名称：甘肃阳坝铜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甘肃省康县阳坝镇阳坝村
法定代表人：王成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2月25日
营业期限：2005年2月25日至2035年2月24日
经营范围：铜矿采选、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械电子、矿山采掘机械制造销售。

2、公司持有阳坝铜业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截至2015年9月30日，阳坝铜业总资产24,288.15万元，总负债26,396.19万元，净资产7,891.96万元，资产负债率67.9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银茂矿业
1.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银茂铝镁矿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89号
法定代表人：傅世奕
注册资本：5,644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3月28日
营业期限：1995年3月28日至*****

经营范围：采选有色金属、矿产品；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有色金属、矿产品；进口本企业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采矿、选矿对外工程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持有银茂矿业80%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截至2015年9月30日，银茂矿业总资产39,934.37万元，总负债21,639.74万元，净资产18,294.63万元，资产负债率54.19%，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和程序
担保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宇量电池、龙能科技、阳坝铜业、银茂矿业
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77亿元（含）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具体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间及担保金额等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宇量电池、龙能科技、阳坝铜业及银茂矿业均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是为满足自身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可推动其快速发展，增强盈利实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由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基于上述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可解决其资金需求，提高其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规、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诚信原则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8.96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96%，均系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0.7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5%。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6-00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月12日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15年12月31日16时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先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13号楼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1,114.71万元投资建设13号楼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超募资金。

本项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13号楼建设工程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用于2016年6月30日前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续贷不超过人民币15,45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用于2016年6月30日前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续贷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6-00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2日11时，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31日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到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瑞冬女士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13号楼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1,114.71万元投资建设13号楼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公

司上市时获得的超募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本项目实施后，可最大限度的整合各方面资源，提高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为后续持续发展奠定基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产品品质、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水平的提高。

3、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13号楼建设工程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114.71万元投资建设13号楼建设工程项目。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13号楼建设工程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6-00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13号楼 建设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2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百灵”）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13号楼建设工程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9号文核准，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0.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48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381,027,954.4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综字第03002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本公司发行普通股过程中发生广告费、路演费、上市佣金等共6,877,257.50元原计入发行费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0]25号）中的规定，上述费用应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该规定，将上述费用6,877,257.50元调整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877,257.50元，经此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7,904,553.00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037,153,453.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29,417,689.63元。

二、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1、项目建设和必要性
公司一直围绕“强化公司在苗药领域的龙头地位、力争成为中成药领域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这一战略目标实施进行全方位的筹备与建设，随着公司上市后的不断发展，现有的化学药制剂及制剂、中药制剂及制剂、包衣包C生产和纯净水生产的生产能力不能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因此，扩大规模、提高装备水平、参与市场竞争、生产符合标准的高产、优质药品，对公司今后的发展和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为调整公司下属各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和产品形态，在利用现有厂房、场地的基础上，最大限度的整合各方资源，提高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为后续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公司决定将现有综合楼F13号生产线进行改造建设，建设满足产能需求的水药制剂及制剂、中药制剂及制剂、包衣包C生产和纯净水生产厂房，并建立相应的仓储及配套设施。

该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市场风险的能力，能够进一步保障公司以优质产品服务市场。

2、项目名称：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3号楼建设工程项目
3、项目实施主体：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周期：6个月
5、计划使用资金数额及资金来源：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7,000
2	流动资金	4,114.71
3	总投资	11,114.71

该项目建设预计投入共计11,114.71万元，资金来源拟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超募资金。

三、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拟项目的建设是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本项目实施后，可满足公司较长时期内化学药制剂及制剂、中药制剂及制剂、包衣包C和纯净水的生产需求，在技术升级的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产品品质、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水平的提高，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13号楼建设工程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3、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13号楼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项目主要投资风险
1.政策性风险
随着医疗改革的进一步深入，现有的药品价格政策改革、医保政策改革、医保支付机制改革、药品招标采购等都可出现重大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公司药品中标结果的变化和药品销售价格的下降都将给公司的增长带来不确定性。

2.市场风险，市场风险一般来自四个方面：一是由于消费者的消费习惯、消费偏好发生变化，使得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减少；二是由于市场预测方法或数据

错误，导致市场需求分析出现重大偏差；三是市场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竞争者采取了进攻策略，或出现了新的竞争对手，对产品的销售产生重大影响；四是由于生产条件的变化，项目产品和主要原料的供应条件和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更为重要事项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洪、黎明、陆坤、果德安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13号楼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本项目实施后，可满足公司较长时期内化学药制剂及制剂、中药制剂及制剂、包衣包C和纯净水的生产需求，在技术升级的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产品品质、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水平的提高，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13号楼建设工程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114.71万元建设13号楼建设工程项目。

2.监事会意见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目实施后，可最大限度的整合各方面资源和产品品质，为后续持续发展奠定基础，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产品品质、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水平的提高，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13号楼建设工程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114.71万元建设13号楼建设工程项目。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贵州百灵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13号楼建设工程项目事项：
1、已经贵州百灵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贵州百灵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13号楼建设工程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贵州百灵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13号楼建设工程项目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3号楼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2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6-00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的通知情况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年1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